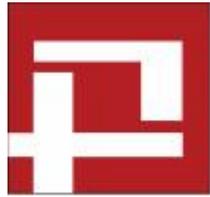


三沙消防救援站初步设计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PZFCZ250309

采购人：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品正招标采购（广州）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特别提醒：投标注意事项

- 1、 投标截止时间一到，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2、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交纳投标保证金与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款账号，以免影响投标及投标保证金退还的速度。请将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指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账户。
- 3、 请正确填写《初次报价一览表》。如有多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内容必须一致。
- 4、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之处。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采购文件要求的当事人亲笔签署。
- 5、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 6、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7、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请购买了采购文件但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磋商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本提醒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请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4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9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30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34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8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三沙消防救援站初步设计服务的潜在供应商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招标项目的名称、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

- 1、项目编号：PZFCZ250309
- 2、项目名称：三沙消防救援站初步设计服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506600.00 元
- 5、采购需求：

采购标的	品目名称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三沙消防救援站初步设计服务	工程设计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06600.00

- 6、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声明函》）

7、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提供《资格声明函》及《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表》）

9、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资格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资格声明函》）

11、已成功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的供应商。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 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响应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7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方式：可采用现场报名或线上报名任意一种报名方式。

（1）现场报名：供应商应在本项目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pinzhengzhaobiao.com/>），在招标公告附件下载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连同其他报名资料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携带至品正招标采购（广州）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大同村市南公路13号昊翰创意园A座302）。报名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视为完成报名。（报名咨询电话何小姐 020-22634050）

（2）线上报名：供应商应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pinzhengzhaobiao.com/>），在招标公告附件下载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连同其他报名资料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pingzhenggs@foxmail.com）。报名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视为完成报名。（报名咨询电话何小姐 020-22634050）

3、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交的资料（供应商凭以下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获取采购文件）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经办人是法定代表人，本项则无需提供。

4. 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成功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的供应商磋商。

5.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自采购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少于10日）。

2、开标时间：2025年7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3、地点：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大同村市南公路13号昊翰创意园A座302。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文件质疑

参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我司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2、开标事宜：届时请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环港路 168 号

联系方式：刘工 020-393925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品正招标采购（广州）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大同村市南公路 13 号昊翰创意园 A 座 302

联系方式：020-2263405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何小姐

电话：020-22634050

品正招标采购（广州）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

附件：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

2025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PZFCZ250309		
项目名称		三沙消防救援站初步设计服务		
投 标 人 资 料	投标单位名称			
	地址			
	投标单位代表	姓名	联系电话	E--mail
备注	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在相应的地方打√）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经办人是法定代表人，本项则无需提供。			
说明：凭以上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进行获取采购文件。 其他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竞争性磋商须知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1)	踏勘现场及答疑会	不组织
(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采购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事项及有关条款不适用。
(3)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招标代理费以成交金额作为计费依据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收取。
(4)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直接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账号： 户 名：品正招标采购（广州）有限公司 账 号：157293240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联系人：何小姐 联系电话：020-22634050
(5)	统一结算币种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
(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天，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7)	投标文件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数量）：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正本，两份副本（文件内容应与正本一致，如有不同，以正本磋商响应文件为准），唱标信封一份，电子文档一份（要求①可编辑的 WORD 或 EXCEL 格式文件（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格式提交）；②响应文件的盖章扫描件；③电子文件须一同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内容应与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8)	投标文件签署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均须每页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9)	合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1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100%）
		技术权重 50% 商务权重 30% 价格权重 20%
(11)	推荐成交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成交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 20% 以上的，只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人。
(12)	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3、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pinzhengzhaobiao.com/ ）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二、说 明

1. 适用范围及资金来源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1.3. 本次招标标的为三沙消防救援站初步设计服务，详细要求见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

2.2. 投标人/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品正招标采购（广州）有限公司。

2.4. 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5. 日期：指公历日。

2.6. 时间：指北京时间。

2.7.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8. 采购文件中所规定“书面形式”，是指纸质文件形式，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2.9. 成交供应商：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的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2.10. “甲方”系指采购人。

2.11. “乙方”系指成交供应商。

2.12.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2.13.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1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8. 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
- 3.9. 不得参与本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3.10. 除联合体外（如允许），不同的供应商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同时参与本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3.10.1.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 3.10.2.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 3.10.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3.11.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可由多家供应商参加竞争，但只作为一家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产品由多家供应商参加竞争，作为不同的供应商计算。

4.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 4.1. “服务”是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4.2.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3.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用户需求。
- 4.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5. 供应商应保证为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 磋商费用

-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报价相关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 6.1. 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

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7. 关于中小企业报价

7.1. 中小微企业报价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报价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报价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7.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报价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8. 不同的供应商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参与同一项目的报价：

8.1.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8.2.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

8.3.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为经销商的不得再授权另一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8.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9.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

9.2.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9.3.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9.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0.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0.3. 除非需要,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10.3.1. 在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0.3.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授权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0.3.3. 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1.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当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将变更时间在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的语言

12.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响应的所有来往函

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编排为三部分：①商务响应文件；②技术响应文件；③唱标信封，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按规定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函、资格声明函；

②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而且获得成交资格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③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及货物是合格的，而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④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及商务要求等；

⑤供应商认为须提交与评审内容相关的其他资料。

13.2. 商务部分文件是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供应商的资格合格，且获得成交资格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服务部分文件是指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和货物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在报价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14.2. 响应语言和计量单位：磋商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14.3. 供应商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4.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4.5.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4.6. 如果因为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

附件，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5. 竞争性磋商报价

15.1. 供应商人应按照“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响应报价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5.2. 报价明细表内容应包含：

15.2.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15.2.2. 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15.2.3. 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15.2.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15.3. 本次报价采用总价和下浮率同时报价，即结算时根据经评审审定价再结合投标下浮率进行结算。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15.4. 供应商在获得成交资格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5.5.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须标明“免费”。

15.6. 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7.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本次采购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及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5.8.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本次采购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6.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响应和获得成交资格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16.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供应商。

1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报价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证明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7.3. 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17.4.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标准，供应商在报价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8. 采购信用担保

18.1.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未按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18.2.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18.3.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供应商必须选定有合法资质的担保公司任一家作为专业担保机构。

19. 响应有效期

19.1.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响应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磋商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全部磋商响应文件数量参看《竞争性磋商须知一览表》，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装订成册。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所有不完整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20.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20.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每页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0.4.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增删和修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唱标信封的密封和标记：

21.2. 供应商应将唱标信封和电子文件单独一起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的字样。

21.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及封装：

21.3.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及样板（如有）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时间及地点以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为准），并当面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责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

- （1）迟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
- （2）以电报、电话、电传、传真或邮递形式递交的；
- （3）密封不严、册装不整的、没按21.3.2要求封装的。

21.3.2. 正本单独封装，副本全部一起封装，唱标信封单独封装，封套表面标明“正本”、“副本”或“唱标信封”字样。在每一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注明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如：

收件人名称：品正招标采购（广州）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项目
包装内容：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在规定的磋商时间 年 月 日_____前不得启封

21.4.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21.5.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22.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指定的地址。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密封好提交，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六、竞争性磋商流程

24. 磋商及磋商顺序

24.1. 磋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磋商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24.2. 磋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适用）参加。

24.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点时，主持人应当宣布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到，以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予接受。

24.4. 主持人宣读磋商评选会场纪律。

24.5.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经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时，由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前三名供应商授权代表作为全体供应商推选的代表就全部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磋商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和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初次报价除外）。

24.6. 磋商会记录人应在磋商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24.7. 按照供应商签到的先后顺序作为磋商的先后顺序。

25. 磋商小组

25.1. 磋商由依照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从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5.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含采购人代表）不得参与同自己或任职单位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磋商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也可以要求其回避：

25.2.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5.2.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25.2.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25.2.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25.2.5. 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25.2.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中超过两名；

25.2.7.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2.8. 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情形。

26.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检查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采购响应无效：

- 1)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供应商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2) 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条件；
- 3) 磋商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4) 磋商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或指标；
- 5) 供应商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
- 6) 最终响应报价不确定或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 7) 磋商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发现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如其磋商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即被视为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检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等的后续磋商。

2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及谈判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以抽签顺序为准）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务条件、技术规格、价格、验收、合同执行计划、相关服务、质量保证、与采购人配合等内容，磋商目的在于澄清报价、优化需求，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供应商的服务、价格和其他任何信息。

27.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

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7.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6. 磋商小组在谈判结束后，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及作出有关承诺。

27.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7.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 评定成交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28.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方法、步骤、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

28.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8.3. 综合评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磋商报价得分。

28.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评审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会投票决定。磋商小组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综合总得分第一名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成交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成交候选人。第一成交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

29. 定标原则与授标

29.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方法、步骤、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2.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

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9.3.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应采购人要求，通知磋商小组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的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响应无效处理。

29.4.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没有其他成交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0. 质疑与回复

30.1.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0.1.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30.1.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30.1.3. 提起质疑的日期。

30.2.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0.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0.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0.5.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供应商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情节严重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至三年。

30.6.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应该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30.7. 质疑供应商需要修改、补充质疑函的，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质疑函收到日期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30.8.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何小姐

电话：020-22634050

邮箱：pingzhenggs@foxmail.com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大同村市南公路 13 号吴翰创意园 A 座 302

邮编：511453

31. 成交通知书

3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法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授予合同

32. 合同的订立

3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2.3. 签订采购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不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34. 合同的履行

34.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4.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八、评分体系与标准

35. 本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36.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

37. 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

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技术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38. 综合评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磋商报价得分。

39. 评审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合计
权重	50%	30%	20%	100%

39.1. 磋商响应文件中竞争性磋商函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函为准。

磋商响应文件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0. 商务技术评定

40.1. 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商务评审表》及《技术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40.2.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41. 价格评定

41.1. 价格核准：开标时，响应文件中初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详细报价单内容不一致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1.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且评审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41.3. 磋商报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41.4.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41.5.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41.5.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服务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41.5.2.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服务）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3% 的价格扣除。

41.5.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 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4) 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6. 对属于节能（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环保标志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7.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41.7.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1.7.2.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41.7.3.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1.7.4. 残疾人福利单位也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41.8. 竞争性磋商中第二次报价作为最终响应，以供应商第二次报价作为基准，计算价格扣减作为供应商的价格评分，评审价只作为分值的计算，最终成交价格按照供应商第二次响应报价为准。

42. 附件

42.1. 本评审文件包括以下评审过程中所需文件附件：

- 附件 1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 附件 2 商务评审表
- 附件 3 技术评审表
- 附件 4 价格评审表

附件 1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A	B	C
1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要求			
3	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4	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且没超过采购预算；关键、主要内容无漏项			
6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号条款），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投标的			
7	投标文件未出现采购文件中约定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况			
结论				

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2、“结论”一栏中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附件 2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1	设计团队的业绩	6分	<p>设计业绩：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p>
2	资质认证	6分	<p>认证： 1.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得 2 分； 2.同时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得 2 分；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得 2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上述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须同时提供在国家认监委网站对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网址以 http://www.cnca.gov.cn/ 网站公布为准。</p>
3	设计团队的综合实力	18分	<p>项目负责人： （1）同时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和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 8 分 （2）仅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和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 4 分。 注:需提供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供应商投标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p> <p>项目服务团队专业负责人要求：拟投入的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造价六个专业人员中，有五个专业及以上具备高级职称或相关专业一级注册证书（不分级别专业除外）的，得 10 分；有四个专业及以上具备高级职称或相关专业一级注册证书（不分级别专业除外）的，得 8 分；有三个专业及以上具备高级职称或相关专业一级注册证书（不分级别专业除外）的，得 6 分，有两个专业及以下具备高级职称或相关专业一级注册证书（不分级别专业除外）的，得 4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 10 分。 注:需提供执业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供应商投标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p>
合计		30分	

注：上述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3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1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15 分	一、1、供应商结合规划情况、工期紧迫性及对项目的理解提出总体设计思路等描述准确、具体，得 10 分； 2、供应商结合规划情况、工期紧迫性及对项目的理解提出总体设计思路等基本准确、基本具体，得 8 分； 3、供应商结合规划情况、工期紧迫性及对项目的理解提出总体设计思路等表述一般，得 6 分； 4.无或不提供得 0 分。 二、1.项目总图、平面图、剖面图及效果图符合实际得 5 分； 2.项目总图、平面图、剖面图及效果图基本符合实际得 3 分； 3.项目总图、平面图、剖面图及效果图不够符合实际得 1 分； 4.无或不提供得 0 分。 注：需提供相关图纸复印件。
2	对本项目设计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0 分	1、供应商在设计过程中，为关键技术问题所提出的处理措施准确、符合实际，得 10 分； 2、供应商在设计过程中，为关键技术问题所提出的处理措施基本准确、基本符合实际，得 6 分； 3、供应商在设计过程中，为关键技术问题所提出的处理措施不够符合实际，得 4 分； 4、无该项得 0 分。
3	项目重难点分析	10 分	1、对本项目重难点掌握准确、全面；对需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的方案完整、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得 10 分； 2、对本项目重难点掌握较准确、全面，对需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的方案较完整、技术较可行、经济较合理，得 8 分； 3、对本项目重难点掌握一般；对需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的方案一般、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一般，得 6 分； 4、缺失项目重难点分析的,得 0 分。

4	工作计划及质量保证体系	10分	1、供应商的设计工作计划、设计的质量、公司质量保证体系、进度保证措施准确、符合实际，得10分； 2、供应商的设计工作计划、设计的质量、公司质量保证体系、进度保证措施基本准确、基本符合实际，得6分； 3、供应商的设计工作计划、设计的质量、公司质量保证体系、进度保证措施等表述一般，得4分； 4、无该项得0分。
5	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5分	1、供应商后续服务安排科学合理、后续服务保障措施准确、实际，得5分； 2、供应商后续服务安排较科学合理、后续服务保障措施较准确、实际，得3分； 3、供应商后续服务安排合理性一般、后续服务保障措施一般，得1分； 4、缺失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的，得0分。
合计		50分	

注：上述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4
价格评审表（20 分）

序号	有效供应商名称	评审分项		价格得分
		报价	评审基准价	
		经评审的供应商 报价	评审基准价=所有经评审 供应商最低报价	(基准价÷报价)×20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作无效处理。

2. 本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本项目在技术要求中所涉及到的产品、材料的品牌、型号供供应商参考。供应商所投产品、材料的技术参数不得低于参考品牌的技术要求和档次。

一、项目一览表

采购内容	服务期	最高限价
三沙消防救援站初步设计服务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人民币 506600.00 元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概况

三沙消防救援站工程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一级消防站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三沙公路以东，广龙高速以北。建设内容包括：一栋 4 层消防业务大楼和一栋 7 层训练塔，配套建设环形跑道、集中训练场地及篮球场。

项目建设规模：项目用地面积 6377.34 m²，可停放 6 辆消防车，容积率 0.8，总建筑面积 5100 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5100 m²。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价需报出投标下浮率及投标总价。投标总价=最高限价*(1-下浮率)，如下浮率和投标总价报价计算不一致，以下浮率为准调整投标总价。

2、投标下浮率的有效区间：0%≤投标下浮率≤100%；最终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3、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设备等完成约定期限及咨询范围工作的全部人力、物力费用以及技术资料费、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调研费等合同所涉及的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费用。

四、验收要求

1、设计文件：确保提交的设计文件齐全，包括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计算书、概算书等。所有文件应当按照标准规范编制并进行审查。

2、设计符合性：设计方案应当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和要求。特别是涉及安全、质量、环保等方面的要求必须严格遵守。

3、技术评审：组织技术专家对初步设计进行评审，确保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和创新性。

4、经济评估：对设计方案进行经济性分析，初步设计方案应当在满足功能和技术要求的前提下，控制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5、风险评估：识别设计方案中的潜在风险，制定风险应对措施。

6、用户需求：征求项目相关方和用户的意见，确保设计方案满足用户需求和期望。

五、付款方式

1、付款周期：

1期：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

2期：供应商出具经初步设计专家评审和批复通过的初步设计报审稿后 30 天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

3期：供应商出具报告通过南沙区财政局概算评审后 30 天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4期：供应商出具报告经采购人审核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注：每次支付前，应由承包人提交支付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按发包人要求及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开具等值、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在约定时间内办理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手续即视为付款完成，财政部门集中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时间不计算发包人付款时间，不视为发包人逾期付款。

2、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汇付（含电汇）等方式。

3、供应商凭以下请款资料与采购人结算：

（1）合同；

（2）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3）成交通知书。

六、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供应商按照国家发改委有关初步设计成果及概算编制的内容和深度等要求，编制符合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报批要求的初步设计成果文件与概算，以及协助采购人进行项目评审及文件的报批工作等。

2、按照国家相关审批部门的要求，修改并完善初步设计成果文件。

（二）本项目初步设计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资料收集

- (1)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研究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
- (2)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现场调查，收集项目资料，必要时开展现状调研活动。

2、工程任务与规模

在可研报告基础上，结合资料收集、踏勘与调研，进行方案深化，形成可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1) 各专业设计说明书；
- (2) 各专业图纸；
- (3) 必要计算书；
- (4) 概算书。

(三) 供应商的咨询成果交付要求：

1、交付内容：《三沙消防救援站工程初步设计成果文件、概算书》。

2、交付的形式、数量：

(1) 初步设计说明书（一式8份），各专业初步设计图纸（一式8份），概算书（一式8份），电子资料1份。

(2) 时间：①在签订合同之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初稿，供应商应在成交后180天内完成方案深化设计，150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报批稿），满足项目全面进场开工的总控计划要求。其他设计工作的工期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②采购人完成初步设计审查并提出书面意见反馈给供应商后，如无重大修改，供应商于15个工作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正式成果文件。

(3) 地点：采购人所在地，供应商向采购人送达资料后需取得采购人的书面确认函方可视为交付完成。

(四) 人员要求：

1、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采购人沟通联络，供应商须设置项目负责人，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采购人日常业务联系。项目负责人必须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证书，其余项目投入人员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情况进行安排。

2、供应商须主动接受采购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3、供应商投入项目人员须熟悉初步设计流程，满足反复修改论证、随时汇报以及短期内提交成果等特殊要求。

4、对服务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七、知识产权

1、本项目的所有成果资料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享有著作权。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有关本项目文件及成果等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2、供应商对其所交付的成果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供应商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采购人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供应商追偿。采购人有其他损失的，供应商应当赔偿。

八、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方案、数据资源及文件资料等项目相关资料进行保密。未经过采购人书面文件许可，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如有关技术文档和数据资料被泄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供应商刑事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三沙消防救援站初步设计服务 合同书

项目名称：三沙消防救援站初步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PZFCZ250309

重要提示

一、广州市南沙区以建设广州市城市副中心，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为战略思路，以“低碳节能、绿色生态、智慧城市、岭南水城”为城市规划建设理念，以“国际化、高端化、品质化、精细化”为工程建设目标，承包人应充分理解项目定位，高标准、严要求的开展工程设计工作。

二、承包人应委派专业技术能力强的设计人员参与本项目，加强设计统筹协调，确保提供高质量的设计成果文件。

三、如承包人未按合同履行义务，出现严重违约情形的，发包人有权在后续发包项目中拒绝其参与投标，并将违约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四、承包人应自行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内部审核，审核内容包括设计成果是否满足发包人所提供设计技术文件要求，是否符合“低碳节能、绿色生态、智慧城市、岭南水城”的城市规划建设理念及“国际化”、“高端化”、“精细化”、“品质化”建设要求。

五、使用说明：本合同由《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和《合同附件》三大部分组成，对合同中的部分内容设选项按标准化模式设置，采用“√”或“☐”予以选择。合同中此部分内容，标注 的选项即为本合同采用，标注 的选项为本合同不采用。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初步设计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1.2 项目地点: 选址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三沙公路以东,广龙高速以北,建设内容包括: 一栋4层消防业务大楼和一栋7层训练塔,配套建设环形跑道、集中训练场地及篮球场。

1.3 立项批准文号:

1.4 资金来源:

1.5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50年

1.6 项目规模:

2、设计范围和乙方工作内容及承包式

2.1 设计范围

工程的设计工作。

本项目设计承包范围见下表:

项目种类	项目名称	勘察	前期现状 摸底	方案 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其他工作	初步设计总承包管理	备注
乙方自行初步设计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工作具体内容详见 2.2
乙方分包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另行发包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2 乙方工作内容

乙方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设计工作:

1) 现状摸查: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现状、周边市政条件、周边地块建设情况、报批报建工作进展、建设工作界面、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等内容。

2) 各专业工程设计: 各专业设计工作, 设计阶段包括初步设计(达到预施工图深度), 施工图设计配合。

3) 其他工作:

① 造价文件编制工作: 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初步设计概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及配合报审工作, 还包括各阶段方案比选、技术选型比选的投资分析;

② 技术配合工作: 招标人后续各类招标工作配合、施工图设计配合等。

③ 报建配合工作: 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办理用地批准书、地形图测量等的报建文件的相关配合协调工作;

④ 负责配合完成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范围的二次设计;

⑤ 现场服务, 包括施工图设计配合(如需要);

⑥ 协助材料、设备、施工等招标内容的技术文件编制;

⑦ 协助检测等工作等; (如需要)

⑧ 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设计服务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流量分析与预测评估报告(满足项目建议书、可研性研究报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可研修编稿中主要职能部门提出的建议和意见(满足职能部门需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满足规划国土部门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BIM 技术的应用(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负责配合完成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范围的初步设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 1、完成每一设计阶段后, 需发包人书面确认, 再开展下一阶段工作。

2、以上由发包人打钩的内容均属于本项目设计范围, 承包人应在报价中考虑所有相关费用, 不论承包人投标报价表是否列明, 其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 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2.3 承包方式

由乙方按照约定的范围和-content 实行初步设计服务承包的方式, 并对设计的进度、质量、安全、工程投资控制、设计承包管理及设计协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协调服务等)等全面负责。合同价款计取及支付按本协议第 4 条、合同条款第 15 条、第 16 条的相关约定执行。

2.4 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及规划情况, 可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经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乙方后, 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2.5 双方特别约定

(1) 乙方须根据甲方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投资估算(如需要)、工程概算编制(如需要)。乙方须根据甲方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造价文件的编制;如果乙方造价文件编制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造价文件编制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完成,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办理,且乙方所委托的造价文件编制单位须经甲方审核确认。

(2) 考虑到[电力进线与10kv 供配电工程(含临电)、给水(含临水)、

燃气、园林绿化、其他]专业设计的特殊性,若乙方不具备相应设计资质或专业能力不满足要求或不能得到相关专业主管部门的认可,则乙方应经甲方批准后委托专业单位设计,相应的专业工程设计费计入乙方设计收费总额中,并按此原则签订专业设计分包合同,支付时由乙方转付给专业设计单位,甲方无需为此补偿任何费用。

3、工期

3.1 设计工期: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初稿,乙方应在成交后180天内完成方案深化设计,150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报批稿),满足项目全面进场开工的总控计划要求。其他设计工作的工期按甲方要求执行。

4、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货币,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

4.2 根据招标文件(含合同条款)和乙方的投标报价,本合同成交含税暂定总价为元(大写:____),成交下浮率为____%。该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费仅作为计量支付的参考依据,最终以经相关部门批复的概算为计费基础,按本合同约定方式进行结算。初步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以区财政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5、组成合同的文件

5.1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 (2)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3) 合同协议书;
- (4) 成交通知书;
- (5) 合同条款;
- (6) 甲方针对本项目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7) 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项和第(6)项内容的除外];
- (8) 询价文件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9) 乙方报价文件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10)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乙方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甲方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甲方的决定。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乙方仍有异议的，可按合同条款第 32 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乙方必须无条件先执行甲方的决定。

5.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认可的来往电报、信函、会议纪要、有关对本合同补充的书面协议以及经双方共同确认的文件等，均视同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乙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作为合同附件。

7、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乙方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8、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并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除按合同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更换后 7 日内将新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甲方。

9、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0、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11、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1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且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及责任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13、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副本十份，甲方执七份，乙方执三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第二篇 合同条款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词语定义

1.1 本工程：指 。

1.2 甲方：指具有本工程初步设计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本工程初步设计合同价款能力的当事人，在本合同中特指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及其合法继承人。

1.3 乙方：指在本合同中约定，被甲方接受的具有(初步设计承包，工程勘察一设计总承包，工程设计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专业设计单位：指与甲方直接签订设计合同且具有专项工程设计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即甲方另行发包单位；或者按照本合同约定与乙方签订设计分包合同且具有专项工程设计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即乙方分包单位。

1.5 工程负责人：指乙方委派的负责本合同工程(勘察、初步设计管理、初步设计总承包管理)和履行合同的代表。

1.6(初步设计承包，设计承包)：在本合同中特指乙方。

1.7 初步设计总承包管理：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对其总承包管理范围内的专业设计单位在初步设计的进度、质量、安全、工程投资控制和设计配合协调、接口衔接等方面的管理。

1.8 设计咨询单位：

本工程的设计咨询单位由甲方确定并另行通知。

1.9 甲方驻场代表：指甲方委派的履行本合同的驻场代表。

1.10 设计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机构。

1.11 设计：指乙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设计运作和设计服务。

1.12 设计成果文件：指由乙方及专业设计单位提交并通过初步设计审查，且经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能满足投资与质量控制要求和作为下阶段设计依据的各阶段设计图纸、文件、计算书及说明书、效果图、政府报批所需的模型及存有 AUTOCADdwg 电子格式文件的光盘、概算、配合甲方招标工作而提供的技术规格书等技术资料。

1.13 工程设计概算：指以初步设计为基础根据甲方的相关要求编制而成，且编制深度达到国家有关的编制规定的工程造价文件。

1.14 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由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设计总承包范围内工程设计、管理及服务的款项。

1.15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甲方根据合同约定书面确认增加的合同价款。

1.16 设计周期：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天数。

1.17 设计服务：指乙方在实施本工程初步设计、初步设计现场服务各阶段工作的同时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咨询管理咨询服务以及提出配合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问题的建议；协助甲方实施工程、设备与材料的采购招标工作、设备与材料的看样定板、技术验收及工程验收等活动(如需要)。

1.18 完整性：指乙方每批次交付的文件是合同及附件中规定的全部文件，并保证与提交人自己保留的该部分文件完全一致。

1.19 有效性：指乙方每批次交付的文件均符合合同约定并符合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规定的要求。

1.20 正确性：指乙方每批次交付的设计成果文件均符合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同时保证设计输入的基础资料完整、正确，设计方法、计算方法与结果、技术参数的选用正确、合理，构造合理，图面表达清楚、文字叙述准确，各专业设计协调统一。

1.21 经济合理性：指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是在符合有效性要求的基础上，采用方案经济比选、价值工程等评价手段，经过甲方组织的评审产生确定的。

1.22 可靠性：指根据乙方的设计成果文件明示的条件情况投入的设备，所采用的工艺、工法满足技术控制指标要求，之后所形成的已完工程及投入使用的系统、生产工艺满足合同约定且能够在设计年限内充分、正常地实现其设计功能。

1.23 先进性：指乙方的设计成果文件采用国际上先进和适用的施工方案、技术、工艺、工法、设备，或所采用的施工方案、技术、工艺、工法、设备为国内最优(国内同行业中技术排名前五名以内)。

1.24 清晰：指乙方每次交付的设计成果文件中的图样、线条、术语、符号、尺寸标准、文字说明等清楚准确。

1.25 违约责任：指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一般违约责任：指虽然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但其违约行为不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严重影响而应承担的责任。

(2)严重违约责任。指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且其违约行为足以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严重或实质性的影响而应承担的责任。

1.26 设计事故：指因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履行的义务不符

合合同约定，对本合同项目造成极其严重恶劣影响的行为。

1.27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由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根据合同的约定，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形式的补偿要求。

1.28 通知、同意、指令、证明和决定：指经甲方认可或按公开、规范的程序授权的驻场代表、设计负责人分别签字或盖章的书面通知、同意、指令、证明和决定。

1.29 书面材料：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文件。

1.30 天或月：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均指日历天，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结束后的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月指日历月。

1.31 中国或国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1.32 国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

1.33 元：指人民币元。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语言文字：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甲乙双方来往文件、本工程的所有设计文件和资料等均使用中国汉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使用其他文字书写的对双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如翻译成中国汉语言文字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则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2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文件应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的要求。设计中如遇国家和地方无相应规范、标准、依据的，由乙方提出建议，由甲方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确认所采用的标准、规定、依据或其解释。

3、本合同签订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5) 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管理条例；
- (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7)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
- (8)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
- (9) 合同协议书第 5.1 款第(1)项、第(4)项、第(6)项、第(7)项、第(8)项、第(9)项、第(10)项所约定的有关文件；
- (10) 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立项批复文件、规划部门认可的用地红线和

地形图、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对本合同约定项目的规划设计要点)；

(11)初步设计任务书；(如有)

(12)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用地红线坐标(表)、场地标高、现有市政设施图的资料(绿化、道路、管线、建构筑物等)等；

(13)设计和建设过程中的政府审批意见，政府或甲方委托或组织的评审机构(会议)提出的或甲方发出的阶段性书面意见，双方来往的与双方权利义务有关的各类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等；

(14)乙方参加投标的方案、评标委员会的意见、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和版权属于甲方的其他投标方案。(如有)

上述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应是现行有效的，如国家或有关部门对上述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并提出新的要求，双方均应按新的要求执行，必要时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二章初步设计承包

4、初步设计承包管理

4.1 如乙方为联合体，则设计单位为联合体主办人，联合体主办人代表乙方承担责任和接受甲方指令、指示和通知，并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初步设计承包及配合协调服务工作。(如有)

4.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做好下列初步设计承包管理及配合协调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对其承包管理范围内的专业设计单位在设计的进度、质量、安全、工程投资控制和设计配合协调、接口衔接等方面进行管理，确保各设计单位之间的设计界面和工作内容清晰，不出现设计重复或交叉的现象，并保证本工程各专业接口及与周边工程接口(包括与市政工程接口)的良好衔接。

(2)乙方应在实施本工程初步设计、初步设计现场服务各阶段向甲方提供技术咨询与管理咨询，配合施工图设计。

(3)对于在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的基础上由甲方另行发包的设计单位进行的施工图设计等工作，乙方除须协助建设单位(含建设管理单位)或设计咨询单位对该设计单位提交给甲方的设计成果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进行预审把关外，还须积极配合后续施工图的设计工作，提供相关的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数据、图表、设计图纸、设计说明、相关的计算原理和方法等)，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4)乙方应积极主动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积极配合与规划、市政、交通、水利、电力、环保、消防、卫生、煤气、人防等部门和单位的协调，并负责配合建设单位向有关部门办理设计文件报建和审批工作，保证设计文件通过主管部门的

审查。

(5)乙方应编制初步设计总进度计划,季度计划,并负责审核专业设计单位的实施性计划、月度计划,定期对专业设计单位进行月度计划检查。

第三章设计工作内容及要求

6、设计工作内容及要求

6.1 设计工作内容

6.1.1 设计工作内容

规划设计、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配套工程、地下训练场、室外工程等专业的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

以上专业的初步设计和初步设计概算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6.1.2 其他设计工作内容

(1)编制初步设计概算。

(2)在消防站范围内或本次工程需要设计的工程内容内,乙方应保证按规划及设计功能要求、配套设施要求完成本合同工程造价中包含的全部项目的专业专项设计。

(3)提供设备材料的技术要求,配合甲方的招标工作。(如需要)

6.2 工程设计的总体要求

(1)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遵守设计工作程序以及确定投资的有关指标、定额和费用标准的规定,控制好设计的每一环节。

(2)乙方应在设计成果文件中明确列出本工程设计涉及到的详细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名称、编号与版本)。

(3)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质量。乙方对其承担的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工作的设计成果文件的正确性、完整性、有效性、经济合理性、可靠性、清晰性负责,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对其的审查及审核并不减轻乙方的相关责任。

(4)乙方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立即进行本工程设计策划,建立质量目标,规定质量要求,根据甲方总体实施计划和本工程特点编制详细的设计计划,根据甲方的相关要求合理安排各项活动的实施时间,并保证设计的进度、质量,保证乙方设计范围内工程的施工进度不受影响。

(5)如在项目运作中遇国家或地区颁布新的标准、规定和依据,按新标准、规定和依据执行。如果执行新标准、规定和依据导致乙方增加工作量或费用超过 50%以上的,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支付相应费用,使乙方不因执行新标准、规定和依据而遭受损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设计中如遇国家和地区无相应规范、标准和依据的,由乙方提出建议,由甲方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确认或解释所采用的标准、规定和依据。

(6)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设计、资料管理、技术管理、现场配合等工作时，必须同时遵守甲方的相关设计、技术、图文、图档、工程的各项管理办法、规定和细则。

(7)乙方应积极配合各项审批、甲方的审核、初步设计审查及图纸会审，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设计质量问题，应及时解决并按规定出具修改图纸。

(8)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认真研究，对本工程的特点和不确定因素进行认真考虑，并提出合理建议和评价，对影响设计稳定的重大问题要进行多方案比较选择。

(9)乙方的设计成果文件应尽可能减少施工难度，为施工创造方便合理的施工条件；应尽量减少施工对城市交通、市民生活以及水利的干扰，并尽可能减少对施工期的影响。

(10)在交付项目的部分或全部设计文件后，如获悉有更好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等适用于本工程，乙方应向甲方推荐并提供科学的评估。

6.3 工程初步设计的总体要求

本工程为一级消防站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南沙区南沙街连鳧路以西、科院路以北，建设内容包括：一栋4层消防业务大楼和一栋7层训练塔，配套建设环形跑道、集中训练场地及篮球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确定设计的总体原则是：方案合理经济、工序简单、施工便捷、可实施性好、工期可控、绿色节能、低碳环保，并力求最大限度控制投资规模、减少工程变更。

(1)道路施工后有利于消防救援，与周边地块及市政工程衔接良好；

(2)满足地块使用功能及工程总投资规模；

(3)与周边建筑物衔接合理，不影响周边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使用及安全，不影响居民出行；

(4)要保护好场区环境和景观并与周边相协调；

(5)因地制宜，选择合理的消防设施建设方案；

(6)尽可能缩短工期建设周期，使工程场地早日投入使用；

(7)场地满足防洪、排水要求。

6.4 初步设计阶段的主要工作及要求

6.4.1 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应按建设部批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初步设计阶段的要求进行编制，由总章和各专业设计文件分章编制而成，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计成果文件：

1、资料收集

(1)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研究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

(2)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现场调查，收集项目资料，必要时开展现状调研活动。

2、工程任务与规模

在可研报告基础上，结合资料收集、踏勘与调研，进行方案深化，形成可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1) 各专业设计说明书；
- (2) 各专业图纸；
- (3) 必要计算书；
- (4) 概算书。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说明书（一式 8 份），各专业初步设计图纸（一式 8 份），概算书（一式 8 份），电子资料 1 份；文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相关注册师章。

6.4.2 初步设计阶段的工作要求

(1) 初步设计文件均以各工程子项为编制单位。

(2) 初步设计阶段须进行方案的综合技术经济比较(其主要内容含于本专业初步设计说明书中),使设计具备先进性、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并满足以下要求:

- 1) 应符合甲方批准的设计方案和实施性方案；
- 2) 能据以编制、审核工程设计概算；
- 3) 能据以进行施工准备；
- 4) 能作为施工图设计的依据。

(3) 乙方须根据甲方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概算的编制，概算文件中的开项必须齐全完整，造价指标必须准确，须满足工程投资控制的要求。

(4) 对在乙方提供的初步设计成果文件的基础上由甲方另行发包的单位进行的专项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深化设计),乙方初步设计成果文件中相关部分中的系统的构成、强制性的系统功能要求、设备技术参数中的强制性条目要求、接口及界面等设计内容须成熟稳定。乙方应确保相关的初步设计成果文件深度能够有效满足专项施工图设计工程投资控制的要求。

(5) 初步设计达预施工图深度。

6.5 材料、设备选型的设计配合

初步设计服务在材料、设备选型上主要做好施工图设计配合，必要时给与各方合理的建议。

7、设计服务

乙方的服务应符合国际通用的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对于工程设计所规定的标准及质量要求。乙方应及时地提供服务，满足甲方在时间上的要求。

7.1 设计人员安排

7.1.1 为便于甲方与乙方及时沟通协调，以保证乙方的设计成果文件能更好地体现甲

方的建设意图，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安排有关设计人员到甲方指定办公地点进行业务沟通。

7.1.2 乙方设计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乙方设计人员应主要为本工程服务，设计人员食宿、交通、办公等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7.1.3 乙方设计人员的名单须在进场前提交甲方审核，乙方安排的设计组的人员数量、专业水平、专业配套及设备设施须满足设计质量与进度的需要。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设计实施的过程中对乙方的派遣人员进行适当调整。

7.1.4 乙方应保证设计人员的稳定性，原则在设计工作期间不得更换，确须更换的应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且征得同意后方可更换。

7.1.5 乙方应自甲方通知进行设计业务沟通之日起至初步设计审查及修改完成前，派遣设计人员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段内开展各项设计工作，以确保设计进度。

7.2 报审报建配合服务

7.2.1 乙方应在设计过程各阶段按照本工程报审报建的要求，提交所有必需的文件、图纸及其相应的电子文件(刻制成光盘)，并配合报审报建过程中必要的技术协调、送审技术性文件等工作，直至完成所有审批手续。

7.2.2 对乙方提交报审报建资料的要求：提交的文件、图纸及其相应的电子文件的要求和份数按照相关报审报建职能部门或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7.2.3 根据甲方工作要求，乙方安排专人全面配合开展所有报审报建工作(包括提供报审报建所需的交通便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招标配合服务

7.3.1 乙方应在甲方进行的工程施工招标、设备材料采购招标过程中提供技术指导，编制用户需求书，制定技术文件(包括主要材料设备清单、技术规格书等)，根据甲方的要求参加招标答疑会，审核答疑文件，审核及签署设备、材料供货合同技术附件，并根据甲方的要求配合甲方进行合同技术条款的谈判工作配合甲方开展相关招标工作。

7.3.2 对于甲方召开的相关招标会议(如招标答疑会、概预算会议等)，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派出相关专业人员参加，并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招标答疑文件、招标澄清文件等的编制工作。(如需要)

7.3.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包括时间要求、深度要求等)提供本工程进行招标所需的设计成果文件。

7.3.4 乙方配合建设单位或招标代理单位编写工程施工、材料设备等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和质量标准。

7.4 工程结算配合服务(如需要)

7.4.1 乙方应根据甲方指令提交本工程的结算配合服务工作计划，根据经批准的工作计划积极参与并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组织的本工程乙方设计范围内的工程结算

工作，以保证工程结算工作的顺利推进。

7.4.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结算工作所涉及的相关设计文件。

7.4.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工程结算过程中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

7.4.4 本合同设计范围内如存在甲方另行发包的专项工程设计服务内容的，乙方负责整理汇总其合同设计范围内所有设计单位的结算工作。

7.4.5 为确保本工程结算的顺利进行，甲方可能对本工程按分部分项或单位工程进行分段结算，乙方在接到甲方关于分段结算配合工作的指令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相关的分段结算配合服务工作计划。

乙方应根据经过甲方批准的分段结算配合服务工作计划积极配合相关的分段结算工作。

7.5 保修阶段的服务

主要指施工图设计单位在报修阶段的责任和义务；其中初步设计单位在甲方的要求下提供合理的建议和意见。

乙方应根据甲方或物业业主要求积极配合并参与工程的保修工作，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对期间发生的工程问题提交书面的技术建议及相关的工程设计配合

根据甲方工作要求，乙方安排相关设计人员配合施工图设计相关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8、设计人员

8.1 为确保本工程的设计质量，在明确分工各负其责的基础上，乙方(包括乙方分包单位)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为本工程派出的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的职务、资历、资格须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如需更换人员，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更换人员的职务、资历、资格不得低于本合同相应条款的要求，非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或再参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其他工作。

8.2 乙方应根据设计任务建立项目组，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开展的需要，保证不同设计时段设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外部条件接口衔接的连贯性。

8.3 乙方需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投入主要初步设计人员及现场指导和配合人员。

8.4 乙方如为境外机构，必须自行配备专业翻译一名。

8.5 专业设计单位必须成立设计项目组按照甲方的指令在规定的的时间和指定的场所，在设计承包单位的统一管理和协调下开展各项设计工作，确保设计进度和质量。设计项目组人员组成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要求。

8.6 甲方认为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代表不称职时，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更换人员通知，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5天内更换，更换人员的职务、资历、资格不得低于本合同相应条款的要求，且更换人员须先经过甲方确认。若乙方对甲方要求更换人员有异议时，可申请复议一次，若经复议后甲方仍然要求更换，则乙方应无条件进

行更换，否则视乙方该人员从甲方发出更换通知的时间开始擅自离岗。

8.7 当甲方认为乙方及其分包单位的设计人员及管理服务人员的数量、专业水平、专业配套等达不到设计所需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及补充相关人员，直至满足设计工作要求为止，否则甲方有权扣减设计费直至解除合同等。

8.8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项目进展不顺甲方有权随时约见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并要求法定代表人安排分管领导协调及安排工作，直至项目顺利开展。

9、设计成果文件的提交

9.1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应满足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相关设计成果文件的质量须一次性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根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的审核。乙方设计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以符合合同约定质量的设计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为准。设计成果文件提交的时间及套数如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份数
1	方案优化设计文件	按项目实际需要	需提交电子文档1份
2	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报批稿)	按项目实际需要或甲方要求	需提交电子文档1份(含符合评审要求的软件版)
3	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修编稿)	按项目实际需要或甲方要求	需提交电子文档1份
4	报批报建所需的设计文件	按项目实际需要或甲方要求	需提交电子文档1份

注：9.1 超出合同约定的成果文件份数，应按实际打图费用另行支付乙方。

9.2 乙方必须按照经过甲方审批确定的设计进度计划及时提交设计中间资料，以满足甲方开展有关工作的需要，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用之内。

9.3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各版次设计成果文件应满足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的要求及本工程各阶段建设的需要。

9.4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将设计成果文件或资料交付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相关费用(包括运输、邮寄、电传、关税等费用)已经含于设计费中。

9.5 在报建过程中需要提供设计成果文件或设计中间资料的电子文档的，乙方应无偿提供。

9.6 交付时间：1. 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初稿，乙方应在成交后 180 天内完成方案深化设计，15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报批稿)，满足项目全面进场开工的总控计划要求。其他设计工作的工期按甲方要求执行；

2. 采购人完成初步设计审查并提出书面意见反馈给供应商后, 如无重大修改, 供应商于15个工作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正式成果文件。

第四章 设计质量

10、设计的质量要求

10.1 设计应体现甲方的建设意图, 满足甲方所提供技术文件要求, 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符合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 符合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技术规范(尤其是强制性规范), 达到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满足本工程的功能需求。在控制投资的同时, 做到美观、适用、安全、经济, 并具备良好的节能环保特性, 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10.2 乙方的设计成果文件应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中的相关要求, 并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和甲方要求对设计进行深化、优化。乙方对本合同范围内的设计成果文件达到合同约定的相应设计深度负总体责任。

10.3 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应考虑工程实施的可操作性, 对工序方案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 应明确提出关键工序的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及安全技术措施方案。

10.4 设计成果文件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

10.5 设计图纸必须按照国家对工程图纸规格的规定绘制, 保持同类图纸规格统一。

10.6 乙方应根据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对设计成果文件的审核意见对设计进行必要的修改。当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不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质量要求时,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的通知后5天内将经过修改的符合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甲方。

10.7 乙方应提供国际权威机构或国内有关部门对新材料及特殊结构的试验报告, 并提供相应新材料及特殊结构在工程中应用的经验供甲方参考。

10.8 验收要求:

1、设计文件: 确保提交的设计文件齐全, 包括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计算书、概算书等。所有文件应当按照标准规范编制并进行审查。

2、设计符合性: 设计方案应当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和要求。特别是涉及安全、质量、环保等方面的要求必须严格遵守。

3、技术评审: 组织技术专家对初步设计进行评审, 确保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和创新性。

4、经济评估: 对设计方案进行经济性分析, 初步设计方案应当在满足功能和技术要求的前提下, 控制成本, 提高经济效益。

5、风险评估: 识别设计方案中的潜在风险, 制定风险应对措施。

6、用户需求: 征求项目相关方和用户的意见, 确保设计方案满足用户需求和期望。

第五章 设计事故

11、设计事故

11.1 按乙方违约行为的严重,设计事故分为一类设计事故及二类设计事故,具体如下:

(1)一类设计事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但未达到二类设计事故标准的):

1)乙方逾期提交设计成果文件10天以上(含10天),或累计达15天以上(含15天)。

2)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违反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累计发生2例(含2例,设计成果文件中每1处违反1条强制性规定的为1例)。

3)如乙方的设计成果文件中含有明显倾向于某一专门厂商生产的设备、材料的描述,或在其设计成果文件中选用了具有专一性、排他性的材料、设备而又未事先向甲方书面报告并详细说明理由的,累计出现2次以上(含2次)。

4)乙方设计成果文件出现错、漏、碰,直接导致甲方招标工作进度、项目施工进度逾期累计7天以上(含7天),或累计达10天(含10天)以上的。

(2)二类设计事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乙方逾期提交设计成果文件15天(含15天),或累计达20天(含20天)的。

2)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违反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累计发生5例(含5例,设计成果文件中每1处违反1条强制性规定的为1例)。

3)如乙方的设计成果文件中含有明显倾向于某一专门厂商生产的设备、材料的描述,或在其设计成果文件中选用了具有专一性、排他性的材料、设备而又未事先向甲方书面报告并详细说明理由的,累计出现3次(含3次)以上的。

4)乙方的设计成果文件无法实施的(包括乙方的设计成果文件中明示的施工方案、工艺及措施难度极大或现有的施工条件无法实现的;设计成果文件中拟采用的材料设备无法采购的)。

5)乙方设计成果文件出现错、漏、碰,直接导致甲方招标工作进度、项目施工进度逾期累计10天(含10天),或累计达15天(含15天)以上的。

11.2 如发生设计事故,经过甲方审定,甲方有权另行指定分包项目、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11.3 设计事故的认定方式及送达程序参照合同条款第22.10款执行。

第六章设计变更

12、设计变更

切实做好本合同工程的投资控制,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加强管理,实现技术最优、造价最经济、使用成本最低的控制目标。在施工图设计阶段积极配合施工图设计单位做好造价控制,配合施工图设计单位做好变更设计等工作。

第七章工程投资控制

13、工程投资控制

13.1 为切实做好本合同工程的投资控制,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加强管理,实现技术最优、造价最经济、使用成本最低的控制目标。

13.2 限额设计。

乙方承诺在不降低甲方要求的主要设计指标的前提下，本工程项目投资必须按照甲方的投资额度和要求严格控制设计限额以双方确认的初步设计概算为准。乙方承诺工程投资为除征地、拆迁费用以外整个工程从筹建至竣工交付使用所需的工程直接费用，并承诺据此进行初步设计，实行限额设计。

(1) 乙方应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2) 乙方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多方案(不少于 2 个方案)技术经济比较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在所有方案比较的过程中，必须进行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比较，确保方案的可比性并提供相应的工程数量表、主要材料表、主要设备清单等，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工程投资。

(3) 乙方应承诺有关设计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设计所引起的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变更均须经过甲方的同意。

(4) 乙方承诺在交付项目的部分或全部设计文件后，如有更好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等适用于本项目，将及时向甲方推荐并提供科学的评估。

13.3 设计优化

要在满足使用功能的基础上，在造价可控方面，选择适当的方案，结合成本控制的要求，对材料、设备选型、其他材料进行选择。

13.4 概算编制工作要求

(1) 乙方至少应为本项目配备造价师专业人员 2 名。甲方可以视工作情况要求造价人员驻场服务。

(1) 概算必须与初步设计紧密结合，措施项目开项必须以施工措施方案为依据。

(2) 概算工作必须与设计工作的方案比选、设计优化相结合乙方须在各设计阶段提供造价控制分析报告。

(3) 概算编制技术要求以符合广州市和南沙区相关规定为准。

(4) 乙方编制的概算质量差的，需按合同条款第 22.7 条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章 设计评审

14、设计评审

14.1 对乙方设计成果文件的设计评审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甲方或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乙方负责支付，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4.2 设计评审的依据包括：

(1) 国家、省、市的初步设计审查的相关规定；

- (2)本工程的相关政府批文(包括但不限于立项许可文件、用地规划文件等);
- (3)本合同中与设计工作的内容、范围、管理、服务相关的约定;
- (4)甲方关于设计、图档、图文、工程等的相关管理办法及规定;
- (5)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对乙方设计成果文件的审批意见;
- (6)甲方在设计过程中提出的书面意见。

14.3 乙方应根据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无条件地修改、完善各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确保其满足相关的审批要求;乙方应根据设计咨询单位的审查意见、甲方或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的意见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所需修改、完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收取。

14.4 乙方对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意见存在异议的,在不违反消防、节能、环保、抗震、卫生、人防等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的前提下,以甲方最终认定的意见为准。乙方应在设计评审的最终意见发出之后,及时完成其设计范围内设计成果文件的修改完善工作并提交甲方。

14.5 如乙方未能在设计评审的最终意见发出之日起3日内积极响应或逾期未能完成相关设计成果文件的修改完善工作,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22条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直接按设计评审的最终评审意见实施(但不因此免除乙方的相关设计责任)或直接委托其他设计单位进行相关的设计修改和完善,另行委托设计的相关费用(按需要进行修改完善部分的建安工程费占审定概算建安工程费之和的比例乘以本合同相对应的设计费计取)从本合同设计收费中扣取。

14.6 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各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的设计评审意见、乙方在履行合同各阶段提供的设计服务(包括报审报建服务、招标配合服务等需要配合的工作)的实际情况,依照合同条款第22条规定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如乙方有违约行为,须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章 设计收费的计取及支付

15、设计收费的计取

15.1 设计收费的计取及结算方式按下列约定执行:

设计费暂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该暂定设计费仅作为计量支付的参考依据,结算时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初步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规定,以经评审审定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之和为基础,采用直线内插法计取_____基准设计费后乘以设计阶段设计收费比例_____ %再结合投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其中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系数、附加调整系数以可研批复中明确的技术标准及财政投资评审审定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投资评审审定为准。

其他设计收费: 设计协调费(含在设计费报价中,不单独计取)万元; 施工图

预算编制费万元；其他费用(如概算编制费、派遣设计人员等含在设计费报价中，不单独计取)万元。

15.2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设计收费计取时已综合考虑各种费率变化、物价变动。

16、设计收费的支付

16.1 设计费支付进度

1 期：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

2 期：供应商出具经初步设计专家评审和批复通过的初步设计报审稿后 30 天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

3 期：供应商出具报告通过南沙区财政局概算评审后 30 天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4 期：供应商出具报告经采购人审核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注：每次支付前，应由承包人提交支付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按发包人要求及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开具等值、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在约定时间内办理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手续即视为付款完成，财政部门集中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时间不计算发包人付款时间，不视为发包人逾期付款。

16.2 如乙方为联合体单位，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天内，应向甲方提交联合体各方的收款约定，明确每次设计费支付时的各方收款比例。

16.3 设计费在甲方支付每笔费用【5】天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但甲方收到发票不作为认定乙方收到发票等额设计费的依据，乙方实际收到设计费的时间以甲方交付的款项正式在乙方入帐之日为准。乙方未能提供上述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16.4 修改设计、补充设计、在原定设计范围内的必要设计，均由乙方负责。在乙方执行设计任务期间，甲方如有较小修改设计，乙方将不另行收费。如有重大设计修改，双方协议收费，可另补签协议。(因不符合规划等政府职能部门强制性规范和规定的设计调整，不另行计费)

第十章 综合考评

17、综合考评

鉴于本合同工程的重要性，为确保本合同工程质量，甲方将对参与本合同项目建设的初步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综合考评，并根据综合考评的结果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 甲方驻场代表和设计咨询工程师

18、甲方驻场代表和设计咨询工程师

18.1、甲方驻场代表

(1)甲方派出的驻项目现场行使本合同约定职权的代表，在本合同中称甲方驻场代

表，其姓名、职务、职权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

(2) 甲方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对甲方驻场代表的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需更换甲方驻场代表，甲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认同并不修改前任已经签署的文件和发出的指令及承诺。

(3) 甲方驻场代表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向乙方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甲方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甲方驻场代表的指令、通知应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设计负责人，乙方设计负责人应立即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指令、通知同时生效。

(4) 乙方对甲方驻场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甲方，甲方应进行解释。

(5) 乙方认为甲方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提出请求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48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 甲方驻场代表是甲方的履约代表，乙方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文件经甲方驻场代表签收后即视为已送达甲方。

18.2 设计咨询工程师

(1) 基于本工程的复杂性，甲方将聘请专业设计咨询单位对本项目的设计过程实施设计咨询。该单位派驻本项目的代表称为设计咨询工程师。甲方将本合同中约定的自身权利和责任的某一部分委派给设计咨询工程师执行。在实施设计咨询前，甲方须将委托的设计咨询单位名称、设计咨询内容、设计咨询权限、设计咨询工程师的姓名、职务、职权等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 设计咨询工程师依据设计咨询单位与甲方签订的《设计咨询(管理)合同》或甲方的书面授权行使职权。乙方对设计咨询工程师的指令应当执行，但当设计咨询工程师的指令与甲方的指令相冲突时，应执行甲方的指令。

第十二章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9、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9.1 甲方的权利

(1) 享有乙方设计文件的知识产权和全部使用权，乙方在交付后，不可继续使用相应设计文件。

(2) 乙方在初步设计进度、初步设计质量、指派人员、提供服务、协作等方面义务的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甲方有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直至解除本合同等权利；同时，甲方还有权将乙方存在的上述违约事实公诸于众和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3) 甲方有权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作为本工程的设计咨询单位，乙方应接

受该单位按照相关设计法规及规定和甲方赋予的权利所进行的咨询工作。

(4) 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法定代表人对本初步设计项目进行协调及安排工作，直至初步设计保质、保量顺利推进。

(5) 设计变更的审批权，设计进度的监督权。

(6) 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属于甲方的权利。

19.2 甲方的义务

(1)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及文件，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具体如下：

1) 初步设计阶段提供的资料

① 初步设计任务书；（如有）

② 政府部门、职能部门的审批意见；

③ 政府或甲方委托（或组织）的评审机构（会议）提出的阶段性书面意见；

④ 双方来往的各类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等。

(2) 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设计费。

(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应酌情签订补充协议。

(4) 工程实施前，若甲方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乙方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派人与乙方的人员一起验收。

(5) 按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进度和阶段及时将乙方提交的所有设计文件转送相关部门审批，并根据时间表的规定将必要的审批件交付乙方。

(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并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7) 甲方及设计咨询单位在收到乙方有关设计问题的函件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每次设计会议纪要应在该次会议结束后两日内书面交付乙方。

20、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 乙方的权利

(1) 根据合同约定收取设计费。

(2) 拥有设计成果文件的署名权。

(3) 设计方案、图纸未审批之前，在不影响工期及合同约定的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的情况下，有权提出修改方案、图纸的建议。

(4) 有权依据甲方的意图和本工程设计工作进展情况指令各专业设计单位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合同专项工程的设计工作。

20.2 乙方的义务

乙方除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外，乙方的义务还包括但不限于：

(1) 在设计及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充分尊重和理解甲方、代表甲方的设计咨询单位对设计提出的书面意见与要求，如无充分的否定理由应尽快予以处理和实施。对合同没有约定的部分和没有描述的部分，双方应另行协商。

(2) 在设计各阶段，乙方应根据甲方或有权审批部门的意见，及时修改、完善设计文件，负责完成由于设计失误未获有权审核部门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

(3) 乙方不享有对设计文件的留置权，由乙方或其分包单位完成的设计文件应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给甲方的，不论乙方与其分包单位有何种约定或分工，均不得拒绝或拖延向甲方提交。

(4) 乙方应加强对设计和管理服务人员职业操守的教育，恪守职业道德守则，并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 1) 严防重产值、轻质量倾向，确保公众人身及财产安全；
- 2) 禁止向甲方及施工单位推销材料、设备，或以倾向性、排他性设计变相推销；
- 3) 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设计中选用价高质次的材料、设备；
- 4) 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在材料、设备的监造或调试过程中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进行包庇或以次充好，提高产品验收级别；
- 5)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工程进行包庇及验收；
- 6)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虚假签认；
- 7)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不合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

凡违背以上规定者，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追究乙方及有关责任人相关责任，要求赔偿相关损失，并将上述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通过新闻媒体公诸于众，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5) 其他依据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履行的义务。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

21、甲方的违约责任

21.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定金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1.2 乙方成交后甲方拒不签订合同或合同签订后甲方拒不履行的，甲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20%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1.3 甲方迟延支付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每日按迟延支付的金额的0.5%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2、乙方的违约责任

22.1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一般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1000 元/次， 3000 元/次， 5000 元/次)。

(2) 严重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5000 元/次, 10000 元/次, 20000 元/次)。

注：1、乙方的初审结果因自身原因未按甲方审核委托期限规定完成的，延期 2 天以内（含 2 天），乙方按审核费用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 3 天（含 3 天）以上的，乙方按审核费用 3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乙方的终审审核报告未按甲方通知时间起 2 天内出具并送达甲方的，延期 2 天以内（含 2 天），乙方按审核费用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 3 天（含 3 天）以上的，乙方按审核费用 3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还继续将终审审核报告出具并送达甲方。

3. 若设计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若产生经济纠纷，乙方承担责任。

4. 若实际损失大于合同违约责任所需交纳违约金则以实际损失为准。

(3) 赔偿损失。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4) 部分解除合同。当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达到部分解除合同的条件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在送达乙方时立即生效。乙方应在该通知生效之日起五天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同时，乙方必须在通知生效之日起三天内停止被解除部分的工作，通知生效之日起五天内配合甲方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交接，所交接资料必须完整且满足甲方要求。乙方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交接和离场，或交接资料不完整或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若因乙方拒交或延误交接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而引致甲方工期延误及其他方面的损失，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赔偿。

(5) 解除合同。当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合同的条件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在送达乙方时立即生效。乙方应在该通知生效之日起五天内双倍返还定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必须在通知生效之日起三天内停止全部工作，通知生效之日起五天内配合甲方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交接，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天内离场。乙方应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且满足甲方要求，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交接和离场或所移交的资料不完整的，引致甲方工期延误和其他方面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6)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缴纳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应分别计算。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本合同结算价款的 25%，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22.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承担一般违约责任累计达 3 次的，另行追加严重违约责任 1 次；累计承担严重违约责任达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或者在相关网站上公示并抄送行政监督部门，拒绝乙方参与以后甲方所负责的工程系统内投标资格。

22.3 乙方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按合同条款第 23 条约定的索赔方式执行。必要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交纳，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主动交纳。否则，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22.4 本合同解除后，乙方已经完成的设计成果文件全部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与其他设计单位签订设计合同，其他设计单位有权在乙方已经完成的设计成果文件的基础上继续设计，乙方不得有异议，并不得向甲方或者其他设计单位索取任何费用。

22.5 设计管理、服务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本工程设计招投标或履行合同过程中贿赂甲方人员或项目有关主管人员的，视为不正当竞争并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2) 乙方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应参照合同条款第 22.1(5) 款所约定的标准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并赔偿损失。

(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投入人员或投入人员没有按时到位的人员为一般设计人员的，每出现 1 人次，乙方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如该没有投入或者没有按时到位的人员为设计专业负责人员的，每出现 1 人次，乙方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乙方要求更换人员的，按合同条款第 22.5(6) 款的约定执行。乙方在甲方规定的宽限期内仍未将人员投入到位的，甲方有权另请他人接替其工作，另请他人的费用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设计费中扣减，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4) 乙方及其分包单位纳入甲方统一管理的设计服务人员(含现场服务人员)不遵守甲方管理制度或者工作不称职的，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到期不更换的，视为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投入人员，参照合同条款第 22.5(3) 款的约定执行。(如有驻场)

(5) 按合同约定投入的专为本工程服务的乙方驻场设计人员参与其他工程工作的，每发现一人次，视为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投入人员，参照合同条款第 22.5(3) 款的约定执行。(如有驻场)

(6)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要求更换人员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未经甲方同意的，更换一般设计人员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更换专业设计负责人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次；更换项目设计总负责人或设计总承包管理负责人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万元/人次。

2) 因不可抗力事件(如重病、重伤、失踪、死亡等)造成初步设计人员岗位空缺的，乙方必须在出现空缺之日起五日内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予以补充，但无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未予补充或补充人员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标准的，视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投入初步设计人员，参照合同条款第 22.5(3) 款的约定执行。

3) 甲方要求乙方以实际工作能力较高的人员调换实际工作能力较低的现场人员, 或者乙方主动要求以实际工作能力较高的人员调换实际工作能力较低的现场人员并经甲方批准且经实践证实的, 乙方可不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应支持、服从甲方的管理工作, 对甲方或设计咨询单位的指令和书面通知, 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 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 第一次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第二次及以后, 每发生一次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情节特别严重的, 甲方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8) 乙方未遵守甲方依据合同条款总则第二条约定所制订的各项制度、规定的, 由乙方按所触犯制度、规定的有关规定承担责任。所触犯制度、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 视为不服从甲方的管理工作, 参照合同条款第 22.5(7) 款的约定处理。

(9)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做好设计总承包管理或配合协调工作, 经设计咨询单位或甲方发出限期改正通知后 3 天内, 乙方仍未能整改至令设计咨询单位或甲方满意的, 视为不服从甲方的管理工作, 参照合同条款第 22.5(7) 款的约定处理。

(10) 对于甲方通知乙方(包括乙方分包单位)参加的会议(包括但不限于进场会、现场问题处理会议、工程验收会议、结算问题处理会议、质保期工作的相关会议等), 被通知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法定代表人、经报甲方批准同意的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人、项目负责人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自行缺席的, 每缺席一人次乙方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1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招标配合服务, 或其招标配合服务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或其提供的服务不能达到令甲方满意的程度的, 导致甲方的招标工作不能按时顺利进行的, 每经甲方确认 1 次, 乙方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12) 因乙方未按时按质地提供合同条款第 7 条、第 18 条约定的各项设计服务, 导致本工程建安费用增加的, 乙方按应以下公式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text{违约金} = A \times (B/C) \times 2$$

其中: A-实际增加的建安工程费;

B-本合同设计收费(包括基本设计收费和其他设计收费)总额;

C-本工程审定工程设计概算建安工程费总额。

(13) 由乙方编制初步设计概算的, 如果出现清单中任一项清单工程量偏差绝对值累计额相对于乙方报送总数量, 误差率在 10%~20%的, 乙方除应在甲方限定期限内完成修改外, 每出现 1 次, 还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误差率超过 20%的, 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工程的概算的编制费。如果乙方编制的概算经甲方审核(或委托有资质的咨询单位审核)或有权审核单位审核, 工程造价误差率在 10%~20%的, 乙方除应在甲方限定期限内完成修改外, 每出现 1 次, 还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误差率超过 20%的, 每出现 1 次, 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并且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工程的概算编制费。

22.8 设计分包、转包、违法分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乙方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理决定的，甲方将严格服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决定，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因乙方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22.9 除上述约定之外，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其他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情节较轻的，给予书面警告；情节较重的，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

22.10 乙方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及送达程序

(1) 认定方式：以甲方发出的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

(2) 送达程序：甲方以下列方式之一将书面违约处理决定送达乙方：

1) 乙方现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

2) 乙方其他工作人员签收。

3) 甲方邮寄送达。

(3) 甲方以书面形式作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一经送达乙方立即生效。乙方如有足够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后1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且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乙方。在异议审核期间，乙方须正常提供初步设计服务，不得以审核未确定为由拖延或者中止工程初步设计服务。

22.11 甲方按合同规定向乙方开出任何违约金，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均从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初步设计费中直接扣除。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甲方向乙方开出的任何违约金将导致乙方最终的应得结算价款相应地减少。乙方必须完全接受此条款。

甲方按合同规定向乙方开出的任何和违约金的扣除时间会在甲方任何合适的任何计量月中扣除。甲方扣除违约金时间的延迟或滞后并不代表对乙方当时各种行为的认可。

第十四章 索赔

23、索赔

23.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甲方按如下约定向乙方索赔：

(1) 甲方将自己的索赔意向书面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在限期内纠正自己的违约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2)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范围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后，尚不能完全弥补守约方受到的损失，甲方仍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3) 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索赔意向七天内，乙方依然没有用实际行动纠正自己的违约行为或者纠正行为不能使甲方满意或者纠正行为无法弥补甲方的损失，则甲方可直接向政府主管部门通报索赔事件。

(4)如果乙方不能完全弥补甲方的损失或或赔付不及时，则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设计费中直接扣取。如果直接扣取设计费等方式依然不能完全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以现金形式支付剩余索赔额；否则，甲方将按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约定处理。

23.2 在任何索赔期间，不论索赔是否有据，均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以此为借口，拒不履行或拖延合同的履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第十五章 保险与担保

24、 保险与担保

双方约定，乙方按照如下约定向甲方提供设计责任保险和履约担保文件：

(1)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乙方自行觉得是否购买单项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若购买则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不购买上述保险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不需提供银行保函。

第十六章 税费

25、 税费

25.1 乙方及其雇员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一切收入，必须依照中国税法纳税，税金全部由乙方及其雇员承担。

25.2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取得收入，依据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必须缴纳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5.3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在中国以外的一切税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25.4 乙方应依法提供有效发票，不得开具虚假发票，或由非乙方公司代开发票(税务部门按规定代开的发票除外)。如乙方提供之发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7 日内重新开具，否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第十七章 法律适用及仲裁

26、 法律适用及仲裁

26.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等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26.2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6.3 对于甲方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有关约定单方面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及时移交资料和退场，同时不得妨碍甲方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工作。

第十八章 保密、知识产权与专利技术

27、 保密、知识产权与专利技术

27.1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

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他人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7.2 本工程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本工程设计成果文件的署名权，并可在展览或书刊中进行展示、介绍及讨论其设计模型、外观图片、装饰效果图，但不享有知识产权中的其他权利。乙方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本工程所做的全部工作的成果，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其他设计文件、资料等不再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设计，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相关责任。

27.3 乙方保证本工程的设计文件、资料等均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27.4 甲方拥有乙方为本工程设计且按本合同要求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资料等的完全使用权，并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继续拥有合法使用以上设计文件、资料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用作本工程宣传及工程建设学术交流之用等)。

27.5 如工程需要使用专利技术，应先征得甲方的书面认可。甲方负责办理相应的法律手续，因此而涉及的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列入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6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由责任方依法承担有关责任。

第十九章 不可抗力

28、不可抗力

28.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合同的设计或服务工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不包括乙方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社会事件。

28.2 自然灾害的范围及其认定方式，按如下约定执行：

(1)异常天气：仅指50年(含50年)一遇以上的洪水或10级(含10级)以上的台风。因异常天气袭击工地为确保安全而停工的，乙方应于台风、洪水天气结束之日起七日内，向当地气象部门索取工程所在地台风、暴雨天气资料或报告(含气象实况及对此分析的内容)，连同工作日志、现场照片办理证据保全公证，方可认定为是不可抗力。

(2)里氏5级(含5级)以上的地震。

28.3 政府关于本工程政策的重大调整或项目建设规划方案重大功能性调整，也属不可抗力。

28.4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对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乙方设计成果文件提交时间的延误，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提交设计成果的提交时间。

第二十章 合同生效、解除及其他

29、合同生效、解除及其他

29.1 本合同的生效及终止按合同协议书第12条的约定执行。

29.2 本合同目录第三篇所列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3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9.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乙任何一方均可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时合同即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约定处理。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9.5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项目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同时，有过错方应当向无过错方赔偿因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

29.6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甲方将其执行国家强制性规范、标准和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组织的考核、考评通报、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甲方网站和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

29.7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篇 合同附件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2: 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 3: 法人证明及项目负责人委托文件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工程建设项目高效廉洁运行及建设资金的安全使用,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确认一致,甲乙双方各自的法人代表人(委托人)签署本责任书后,本责任书作为甲乙双方所有业务往来合同的附件。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测量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项目涉及保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测量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测量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 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

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测量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六)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廉政政策规范、合同约定等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测量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收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甲方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甲方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廉政政策规范、合同约定等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质保期满，且工程结算手续全部完成之日止。

第七条本协议正本共三份，发包人执两份、承包单位执一份；副本十份，发包人七份，承包单位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三沙消防救援站初步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 PZFCZ250309)

磋商响应文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投标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投标文件目录表（参考）

说明：1、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

价格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初次报价一览表	见（ ）页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符合提供）	见（ ）页
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符合提供）	见（ ）页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提供）	见（ ）页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 ）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提供《资格声明函》及《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 ）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 ）
11.	已成功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的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 ）
12.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 ）
13.	13. 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响应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 ）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 ）
2.	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 ）
3.	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 ）
4.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且没超过采购预算；关键、主要内容无漏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 ）
5.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号条款），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 ）
6.	投标文件未出现采购文件中约定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 ）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见（ ）页-（ ）页
2.		见（ ）页-（ ）页
3.		见（ ）页-（ ）页
4.		见（ ）页-（ ）页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见（ ）页-（ ）页
2.		见（ ）页-（ ）页
3.		见（ ）页-（ ）页
4.		见（ ）页-（ ）页
5.		见（ ）页-（ ）页
6.		见（ ）页-（ ）页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分表》《商务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其他资料自查表

序号	其他内容资料	证明文件
1.	公平竞争承诺书	见（ ）页
2.	用户需求响应表	见（ ）页
3.	“★”号条款响应表	见（ ）页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见（ ）页

注：

- (1) 投标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名或签章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投标文件需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顺序，编码装订。
-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
- (4) 投标人所提供的证书类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相关附表（按实际情况提供相关附件文件）

唱标信封必须单独密封（该信封不要放入其它信封内），封口加盖公章，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同递交，其内装以下内容：

- （1）初次报价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中小企业声明函
- （5）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符合提供）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提供）
- （7）电子文档（usb 介质）

附件 1 竞争性磋商函格式

竞争性磋商函

品正招标采购（广州）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你方提供的（项目名称）及其相关服务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供应商名称）作为报价者正式授权（姓名、职位）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报价的一切事宜。在此提交的报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我方已完全明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号的磋商响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初次报价一览表》；
2. 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被确定为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格式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4.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 我方理解磋商小组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你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6. 我方如被确定为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将保证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7. 我方自行完全承担因报价文件错误、缺漏、不清晰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8. 我方确认此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并完全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9. 我方的报价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件 2.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标的	投标报价（元）	下浮率
三沙消防救援站初步设计服务	小写: ¥ 大写:	_____%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

1.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
3. 投标报价=最高限价*(1-下浮率)。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品正招标采购（广州）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 营 期 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附件 4 投标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品正招标采购（广州）有限公司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PZFCZ250309]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委托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须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附件 5 资格声明函格式

资格声明函

品正招标采购（广州）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发布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响应，并声明：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8.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9. 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10. 本项目不是联合体投标。
11. 已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注：相关证明文件附后，所有资料都必须加盖公章，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件 6 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及相关网页证明格式

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及相关网页证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我方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经对“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我方不处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我方同时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的打印页面(具体详见后附网页打印)。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备注：网上信用记录须打印放投标文件中，必要时，评审小组将对函件内容及网页证明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有造假或情况不一致，将导致投标无效！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附件 7 公平竞争承诺书格式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件 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表格式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表

序号	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股东 1					
	股东 2					
	股东 3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备注：

- 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 3.投标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填写应完整无缺漏。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件9 用户需求响应表格式
用户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注：1、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

3、如果供应商没按要求填写，将被视为“不符合”，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审结果。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件 10 “★”号条款响应表格式（可选）

“★”号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号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页码范围
1				
2				
3				
.....				

注：1、投标人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件 12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拟派项目经理资料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同类项目负责人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金额	完工日期	成果质量等级评定
1					
2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1					
2					
...

注：须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采购文件评分标准相对应条款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符合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如采购标的过多的，可以列表形式按序号将合同包内每一标的列出）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照本函格式填写，否则采购人或评审委员会有权视其为非中小微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成交、成交结果公开成交、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1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符合提供）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单位的_____（采购项目）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此函随同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一起装订，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需要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 16 质疑函格式（可选）

质疑函

品正招标采购（广州）有限公司：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证据目录清单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证明对象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